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刘丽娟

联系电话：0753-2286605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梅江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9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要职能有：

（1）负责招商引资政策的草拟、宣传、推介工作，推进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体系，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市扶持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2）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招商工作，负责招商项目的咨询、洽谈、引进等相关具体工作，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申报，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3）负责投资企业签订合同后企业设立、建设、生产过程的协调服务工作。

（4）负责全区大型招商推介活动的具体工作，协助企业加强交流合作、开拓市场，不断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5）负责开展网上招商工作和招商引资信息库的建立。

（6）负责招商项目的筛选、上报及招商项目库的建立、完善工作。

（7）负责招商签约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的监测、统计、分析工作。

（8）受理、协助处理投资者的投诉。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梅江区新引进并纳统招商引资项目37个（其中亿元

以上项目 18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完成计划投资额 74.56 亿元，实际投资 18.3 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超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 个，其中超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 个，均全面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数。梅江区获评全市 2023 年招商引资“红旗项目”单位。一年来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强化领导和统筹，提高招商工作组织化程度。健全工作机构。成立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实施区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形成“一个重点项目，一名挂钩领导、一套招商队伍、一个推进方案”。强化领导责任。坚持将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招商责任，出台《2023 年度全区招商引资任务安排的通知》、《梅江区 2023 年促进与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对口招商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各招商队、各单位责任；全区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各产业招商队长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带头招、主动招、精准招，率队赴厦门、上海、珠三角等地常态化开展招商。实施拟签约项目的联合会商会审制度，由发改、科工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园区等部门联合做好产业项目签约前的研判和把关，在土地供给、政策扶持等方面向特色产业、优质项目倾斜。今年以来共研判项目 20 个，严格把控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用地规模、亩均产出等关键要素。

二是抓好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招商工作整体水平。整合招商力量、建强招商队伍，将原来 6 支队伍重新整合、合理调配，加设“综保区招商队”，全力完成市里下达给区的综保区招商任务，7 月新成立数字经济产业招商队。注重专业招商力量培养，

新增常驻广州、深圳的招商队，分别由两位区领导带队，在全区遴选 10 名优秀干部专职开展驻点招商工作。强化培训学习。定期组织招商综合能力培训，重点围绕园区特色、产业趋势、国土建设、环保安全、招商礼仪等方面知识开展培训学习，分析招商情况、解决推进问题、总结招商经验。

三是注重活动开展，浓厚招商氛围。完善省粤商通招商云平台、更新完善《梅江投资指南》，制作招商宣传片、招商优惠政策手册、招商工具书等一揽子招商“工具包”。以重大活动来宣传投资环境，加大梅江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在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常态化举办招商推介会，今年共筹备组织举办招商推介活动 21 场，其中 5 场大型招商推介活动。以专题活动来强化产业招商，有效对接了深圳中孵集团、茂叶集团、柳州津晶等一些重点企业，有效加快了金航科技、百东茶业、深冷生鲜等一批在手在谈重大项目的洽谈进程和签约落户。

四是拓宽信息渠道，提升项目量质。健全“产业招商队负责+园区（镇街）承接+部门联动”招商模式，全区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良好工作局面。注重以商引商，注重挖掘梅江商会(同乡会)、建筑企业驻外办事机构、梅江籍在外成功人士的作用，聘请博敏、115 科技等 18 家电子信息、互联网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担任区政府招商投资顾问单位，把企业家的“朋友圈”变为招商资源，拓宽招商渠道。积极参与省、市各项专题招商活动，并现场对梅江营商环境、招商优惠政策进行展示宣传。

五是优化完善安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坚持“用户思维”，建立健全项目调度机制、服务机制等，全力优化营

商环境。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对招商引资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林地、环保等方面进行研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出台《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2023 年度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招商引资项目全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梅江区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制度》《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免费代办制度（试行）》等政策，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助力招商引资。精准配置土地要素，围绕挣”“腾”“争”综合施策，开展园区低效用地整治。今年以来，纳翕燧、盈华、恒艺服饰等 3 个项目实现当月签约当月开工。

六是狠抓考核督查，传递招商压力。优化了《2023 年梅江区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增加对“实际完成投资额”的考核，突出“落地项目”这一导向。同时，按照《梅江区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红旗项目”“蜗牛项目”通报工作机制》文件要求，对招商引资关键数据和重点指标、“红旗项目”“蜗牛项目”实施通报，传递招商压力，增强招商动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中心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全区招商引资职能，完成各项招商引资工作指标。

执行情况：2023 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有效利用各专项资金，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全年的各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收入预决算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556.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6.96 万元。具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24 万元，增加 61.69%。主要变动情况是：一、人员工资普调；二、专项资金收入增加。其他收入 1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7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客商大会经贸小组工作经费。

2. 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607.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7.47 万元。具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26 万元，增加 81.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普调，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缴费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 2023 年中心全年加大招商对接频次，全面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按照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工作部署，增加对外招商推介次数，专项支出增加。其他支出 1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8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客商大会经贸小组工作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等系列工作部署，抢抓省委实施“百千万工程”、产业有序转移的“窗口期”、新一轮广州对口协作等重大机遇，突出以实体经济为本、

坚持制造业当家，全程服务和统筹协调招商工作，紧盯目标一个
一个抓推进，细化举措一项一项抓落实，以高要求、高标准、大
力度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分数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该二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主动与区财政部业务股
室沟通联系，科学、按时编制部门年度预算；专项资金编制细化
程度合理，但由于我中心工作职能的特殊性，2022 年产业招商
小组剩余保障工作经费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年终根据
2022 年招商完成任务数是否过半进行审定，才能于 2023 年由财
政局授权支付至我中心，由我中心依照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给相关
单位；同时，2023 年 7 支区级招商队的启动工作经费和 2 支区
级驻外招商队的招商保障工作经费由财政局授权支付至我中心，
由我中心依照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给各产业队成员单位，故出现因
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
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
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
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本单位职责、
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
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中心在预算编制规范性上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区财预字〔2022〕23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公开模板内容，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中心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全年共研判项目 20 个，严格把控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用地规模、亩均产出等关键要素。2023 年梅江区纳统招商引资项目 37 个，完成计划投资额 74.56 亿元，实际投资 18.3 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超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 个，其中超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 个，均全面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数，能够体现部门机构编制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中心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且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42 分，自评得分为 42 分）

（1）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根据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3 年结余结转率 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中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问题;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结余资金能够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能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不存在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能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能够按照本次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公开截止时间

前在政府网站公开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等活动，大力宣传我区崇商重企形象，吸引了一批优质项目落地，2023 年梅江区纳统招商引资项目 37 个，完成计划投资额 74.56 亿元，实际投资 18.3 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超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 个，其中超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 个，均全面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数。梅江区获评全市 2023 年招商引资“红旗项目”单位。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招商引资工作设立有关项目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由业务部门根据年度计划、上级要求、实际需要，结合资金安排情况编制预算，经党组集体决策通过后执行。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中心制定了《梅江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均由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监督进行。

（4）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均属于定点采购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无单项活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故未达到意向公开条件。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建立并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同时通过内部报告统一报表系统上报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2023 年,无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均属于定点采购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无单项活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故未进行公开招标。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均能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 2023 年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0%且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 100%。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工作需求, 无浪费现象,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标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梅江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19 日党组会议研究和审议, 我单位对总原值 18117 元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并按要求处置资产。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需要上缴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每年按要求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规范处置国有资产。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为 100%，中心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高。

3.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

（1）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中心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由于 2023 年招商业务量剧增，故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大于 5%。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95200 元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5600 元，公用经费控制 < 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根据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已全部按时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2023 年梅江区纳统招商引资项目 37 个，完成计划投资额 74.56 亿元，实际投资 18.3 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招商引资任务，但对照区委、区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仍有不小差距。主要原因是：区域竞争不断加大，项目引进难度增大；招商优惠政策少、门槛较高且力度不强，缺乏吸引力。

（3）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专项资金支出率方面：我中心 2023 年共有专项资金 3160000 元；其中产业招商小组 2022 年保障工作经费支出 1000000 元，产业招商队 2023 年工作启动经费支出 700000 元，区级驻外招商队 2023 年保障工作经费支出 1173472.08 元，区招商办工作经费支出 160000 元，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6%，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任务完成率方面：我中心已全部按时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率 100%，2023 年梅江区纳统招商引资项目 37 个，完成计划投资额 74.56 亿元，实际投资 18.3 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超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 个，其中超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 个，均全面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数。梅江区获评全市 2023 年招商引资“红旗项目”单位，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促进招商引资方面：2023 年梅江区纳统招商引资项目 37 个，

完成计划投资额 74.56 亿元，实际投资 18.3 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超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 个，其中超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 个，均全面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数。梅江区获评全市 2023 年招商引资“红旗项目”单位，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2023 年出台《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2023 年度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招商引资项目全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梅江区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制度》《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免费代办制度(试行)》等政策，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助力招商引资。建立健全项目调度机制、服务机制等，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企业满意度方面：2023 年企业满意度为 100%，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中心设置了完善的对招商引资企业的服务渠道，方便企业或群众及时反馈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2023 年我中心未收到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3 年招商引资企业均对我中心招商引资服务工作一致好评。年度绩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内部控制制度需不断完善和健全。改进措施：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制度。

2、部分项目费用支出不够细化。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尽快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

3、项目绩效指标制定太宽泛。改进措施：项目绩效指标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出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的指标，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大力加强制度执行能力，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严格遵循“现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行为。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列支，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列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资产采购、使用管理、处置报废等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加强资产的内部监管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范围、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比列。

(四) 对中心财务人员加强培训，提高思想认识。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局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认识，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梅江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23 日